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4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訴訟代理人　蔡秋雯
被　　告　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麗珍
被　　告　趙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、王麗珍、趙俊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、王麗珍、趙俊傑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違約金起算日為民國109 年1 月18日，及如附表編號2 、3 所示之違約金起算日均為109 年1 月23日。嗣後，原告於109 年6 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民國109 年1 月19日，及如附表編號2 、3 所示之違約金起算日均變更為109 年1 月24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、王麗珍、趙俊傑等3 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於102 年8 月23

日間邀同被告王麗珍、趙俊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範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為限額，被告王麗珍、趙俊傑願與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且於授信總額度6,300,000 元範圍內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應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於108 年7 月18日向原告借款1,500,000 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7 月18日起至109年1 月18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2.9 計付利息，並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8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詎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，自108 年12月18日起即未按期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,500,000 元，依約應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且被告王麗珍、趙俊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於108 年8 月23日向原告借款2,800,000 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8 月23日起至109 年2 月23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3.1 計付利息，並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3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詎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，自108 年12月23日起即未按期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,80 0,000元，依約應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且被告王麗珍、趙俊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四）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於108 年8 月23日向原告借款1,200,000 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8 月23日起至109 年2 月23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3.2 計付利息，並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3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詎被告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，自108 年12月23日起即未按期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,200,000 元，依約應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且被告王麗珍、趙俊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五）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500,00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3 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3 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同時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1	1,500,000元	108 年7 月18日至109 年1 月18日	1,500,000元	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9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800,000元	108 年8 月23日至109 年2 月23日	2,800,000元	自民國108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9 年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200,000元	108 年8 月23日至109 年2 月23日	1,200,000元	自民國108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9 年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